

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安标国家中心〔2020〕10号

关于发布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执行新标准安全标志管理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AQ 2070-2019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》标准已于2019年8月发布，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。为贯彻执行该标准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应急管理部要求，我中心组织制定了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执行新标准安全标志管理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试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，请及时与安标国家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：史志远

联系电话：010-84263044

Email: jyb504@126.com

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17日



附件

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执行新标准 安全标志管理方案（试行）

AQ 2070-2019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》（以下简称新标准）已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发布（2019年第15号公告），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。为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（以下简称无轨人车）产品的安全标志管理中贯彻执行新标准，根据应急管理部要求，经研究并征求各相关方意见，制订本方案。

1. 新申办安全标志或者延续、变更申办安全标志的无轨人车产品，执行新标准。

2. 对正处在安标申办过程中的无轨人车产品，视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1）未完成技术审查或产品检验的，按新标准进行技术审查、产品检验。

（2）已完成技术审查或产品检验的，按新标准完善、补充技术文件，补做差异性审查或者检验。

3. 对已取得安全标志的无轨人车产品，持证人应提交安标变更申请，经差异性审查或者检验后，按新标准换发安全标志。该项工作应在疫情解除后6个月内完成，逾期未完成的，注销相关产品安全标志。

4.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按持证产品备案技术文件中确定的执行标准实施相关工作。